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县财函【2020】21号

## 关于拨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人事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医保局：

为保障你单位的基本支出需要和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县人事局 334 万元，专项用于南疆劳动力转移人员工资及社保；拨付县民政局 63 万元(其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65 万元、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28 万元)；拨付县医保局 52 万元，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